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離退之申訴案件處理流程規定

105.09.20 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

111.03.28 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針對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離退之申訴案件訂定處理流程。

二、實習學生申訴案件處理流程規定如下：

階段一：實習學生提出申請後經系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代表進行協調溝通。

階段二：經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代表與學生三方間進行溝通協調，填寫輔導紀錄備查，三方協商順利，實習學生續留原單位。若三方共識不足需要進一步協商則移送下一階段召開系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議決。

階段三：輔導紀錄送交系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依決議結果分別處理。

輔導方案一、續留原單位：輔導紀錄備查，實習學生續留原單位繼續實習。

輔導方案二、轉介其他實習機構：填寫終止、轉換輔導晤談紀錄表申請單並持續後續追蹤輔導。

輔導方案三、實習學生終止實習：填寫終止、轉換輔導晤談紀錄表，學生返校修習相關課程補足學分。

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規定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